**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2021年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邯政办字〔2021〕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对口有关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2021年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邯郸市2021年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就做好我市2021年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工作（以下简称“双代”）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平原地区65919户农户“双代”改造和6811户“分布式光伏+电取暖”改造任务。对不具备“双代”改造条件的边远山区，全部推广使用洁净煤（含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取暖，实现洁净煤兜底全覆盖。**

        （一）气代煤改造50932户。其中：鸡泽县4996户，邱县1329户，曲周县4649户，馆陶县4797户，广平县3301户，魏县6078户，磁县2032户，临漳县14300户，大名县1752户，峰峰矿区623户，永年区2166户，肥乡区1925户，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2984户。

        （二）电代煤改造14987户。其中：鸡泽县1324户，邱县1483户，曲周县550户，广平县4168户，魏县35户，大名县2394户，峰峰矿区3098户，肥乡区1935户。

        （三）“分布式光伏+电取暖”改造6811户。改造任务6811户全部由涉县完成。

**二、补贴政策**

**（一）气代煤补贴政策。**

        1.设备补贴。按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700元/户标准**，省级补贴1350元，其余1350元由县（区）统筹解决；灶具每户补贴200元，由县级承担；燃气初装费执行特殊优惠价2600元/户，由用户承担。

        2.运行补贴。按每户最高补助**1300元标准**，由省级承担320元、市级承担320元，县（区）最高承担660元，由各县（区）统筹解决。对于气代煤用户采暖季使用燃气低于40立方米（含）的用户不予补贴；采暖季使用燃气40立方米以上且低于540立方米（含）的用户，执行每立方米0.4元的运行补贴标准；采暖季使用燃气540立方米以上的用户，执行每立方米1元的运行补贴标准，最多补贴1300元。

**（二）电代煤补贴政策。**

        1.设备补贴。按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7400元/户标准**，由省级补贴3700元、市级补贴1850元，其余1850元由县（区）统筹解决。

        2.运行补贴。按每户最高补贴**1200元标准**，由省级补贴400元、市级补贴400元，其余400元由县（区）统筹解决，用户采暖季享受峰谷电价政策。对于电代煤用户采暖季用电量低于200千瓦时（含）的不予补贴；采暖季使用200千瓦时以上的用户，执行每千瓦时0.12元的运行补贴标准，最多补贴1200元。

**（三）“分布式光伏+电取暖”补贴政策。**

        “分布式光伏+电取暖”中的“电取暖”改造用户享受现行的“电代煤”补贴政策，对农户“电取暖”设备购置给予补助，对运行给予补贴，用户采暖季享受峰谷电价政策。

**三、实施步骤**

        （一）“双代”工程。

        自2021年8月份开始至11月15日，分四个阶段实施。

        1.动员部署阶段（8月10日前）。

        组织召开全市农村地区“双代”工作动员会议，对全市农村地区“双代”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相关县（区）分别进行动员部署，制定农村地区“双代”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辖区内负责工程施工的燃气、供电企业。

        2.组织施工阶段（10月20日前）。

        （1）准备资料，申请报批（8月20日前）。完成向施工企业提供村庄资料、确村确户台账等工作；组织供气、供电企业完成燃气管网、城镇电网等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规划设计等手续报批工作。

        （2）依法依规，组织实施（10月20日前）。8月底前，完成气代煤燃气主管网、村内管网敷设、试压工作。9月底前，完成“双代”用户采暖设备招标工作；完成气代煤用户带熄火保护装置灶具发放、自闭阀报警器和铠装软管安装、点火通气、燃气壁挂炉安装等工作；完成电代煤用户表前、表后线路改造工作，完成电采暖设备安装工作。10月20日前，完成燃气壁挂炉与取暖设施连接工作。

        3.“回头看”阶段（10月31日前）。

        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和燃气、供电企业逐村逐户对“双代”工程质量和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回头看”，查工程质量、查设备安装、查完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指定专人盯办，立行立改，查漏补缺、巩固提升，确保“双代”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4.竣工验收阶段（11月15日前）。

        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相关燃气企业、供电企业、燃气壁挂炉和电采暖设备中标企业，对采暖设备进行调试运行，对“双代”工程进行验收。市“双代”办根据省、市工作要求进行抽查核验，组织评比和考核。

        （二）“分布式光伏+电取暖”工程。

        8月20日前，相关县要制定“分布式光伏+电取暖”工作实施方案。9月20日前，完成电取暖设备招投标工作。至采暖季前10天，完成全部电网改造、电取暖设备安装、分布式光伏建设工作。采暖季前完成工程验收及调试各项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市相关部门职责。

        1.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等部门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2020年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邯政办字〔2020〕9号）要求，履职尽责，抓好落实。

        2.市发展改革委在原定职责基础上，牵头负责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实施工作；市城管执法局在原定职责基础上，牵头负责“分布式光伏+电取暖”工程中电取暖改造工作。

        3.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双代”工作特种设备和采暖设备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办理我市中心城区燃气和电力工程相关项目的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道路燃气管网、电网建设等工程项目的立项、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加快审批速度，按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履行“双代”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相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好安全工作。

        （二）县（区）政府（管委会）职责。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以下工作：

        1.负责“双代”工程实施、燃气壁挂炉和电采暖设备的招标及核查验收等工作。

        2.负责与燃气、供电企业签订施工安装协议，明确户均收费标准及完成时限。

        3.负责制定用户燃气报警器、切断阀、不锈钢螺纹管及铠装软管一次性补贴政策，确保与室内管网同时安装，防止二次安装延后工期。

        4.负责燃气壁挂炉和电采暖设备补贴配套资金的落实及补贴情况的公开公示；加强管网初装费收缴和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严禁由企业收取该项费用。

        5.负责“双代”工程安全生产属地监管，确保“双代”工程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6.加强农村地区气代煤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办理气代煤工程立项、规划、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对拒不履行建设程序、逾期不改正的企业，坚决清除出气代煤市场。

        7.加强日常维护检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对居民加强安全用气用电教育，确保达到安全规范操作要求。

        8.涉县政府对“分布式光伏+电取暖”项目建设负总责，要按时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三）施工运营企业职责。

        燃气、供电施工运营企业要配强施工队伍，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施工运营安全，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1.燃气施工运营企业。科学制定施工方案，依法办理立项、规划、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做好气代煤工程中的市政管网、庭院管网设计施工等具体工程建设工作，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倒排工期，按时完工。

        2.供电施工运营企业。科学制定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电代煤和“分布式光伏+电取暖”配套电网改造工程，按照产权分界点界定原则，对所属输变电设备（用户表前部分）进行改造，在确保质量和安全前提下，倒排工期，按时完工。

        3.“分布式光伏+电取暖”建设企业。各建设企业严格执行项目设计和建设标准，严把设备采购关，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健全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建立县乡包村机制，逐级按照时间节点签订责任状，明确乡（镇）政府主体责任，现场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规范操作，强化监管。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选择具备燃气管道施工安装资质、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资质、有持续稳定管道燃气气源和履约能力强的燃气企业实施气代煤工程建设；严格招投标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相关规定，对燃气采暖炉具（能效不得低于2级水平）、电采暖设备、燃气自闭阀、报警器、燃气灶具以及不锈钢波纹管（铠装软管）国家合格产品依法依规进行招投标。

        （三）深入宣传，积极引导。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矩阵、墙体广告、标语、海报、乡村广播站、明白纸等多种载体进行宣传，加大对“双代”工作宣传力度，引导居民积极使用清洁能源，并对燃气企业驻村安全员、村燃气安全协管员和广大用户进行培训，增强群众安全用气意识。

        （四）严格督导，严肃问责。对“双代”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周排名、月调度制度，总结经验做法，协调解决问题，保障“双代”工程高效有序推进；对擅自调整目标、不能按期完成任务、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影响群众温暖过冬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纪严肃追责问责。